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知識產權侵權民事案件中懲罰性賠償的適用作出解釋

程錫佩 & 易俊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¹（法釋〔2026〕7 號）（以下稱《解釋 2026》）。《解釋 2026》已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知識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法釋〔2021〕4 號）（以下稱《解釋 2021》）同時廢止。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解釋 2026》屬於解釋性規範文件，其核心功能是把上位法（例如民法典、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民事訴訟法等）中相對原則或抽象的規定轉化為法院可直接操作的裁判規則，從而實現全國裁判尺度的統一。因此，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在審判中都應當遵循/適用《解釋 2026》，以確保同案同判與裁判統一。換言之，《解釋 2026》在司法體系內具有強約束力。

在實際司法實踐中，法院通常會先適用並援引法律（上位法條），繼而在「如何認定故意/情節嚴重、基數與倍數、舉證責任與證明標準」等具體操作問題上，再援引《解釋 2026》作具體化依據。

以下將重點討論《解釋 2026》相對於《解釋 2021》的主要變化。

完善了程序性規定與起訴限制

- 禁止事後另行起訴：根據新增第四條，若原告在訴訟中經法院釋明仍不請求懲罰性賠償，將不再給予另行起訴的救濟機會。
- 明確不適用場景：根據新增第五條，針對侵犯商業秘密以外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原則上不支持懲罰性賠償請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新增了「故意」的認定情形

- 在《解釋 2021》將「實施盜版、假冒註冊商標」列為認定故意情形的基礎上，《解釋 2026》第六條情形（五）進一步擴展，規定專利假冒行為可構成「故意」。
- 第六條新增情形（六）規定，和解後重複侵權行為的，可構成「故意」。
- 第六條新增情形（七）規定，通過設立關聯公司、變更法人或隱名設立公司等方式掩蓋實際控制關係或者簽訂免責協議來逃避侵權責任的，可構成「故意」。

¹ 參見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97911.html>

細化了「情節嚴重」的認定情形

- 根據第七條，在侵權規模、後果等考量因素之外，在認定是否「情節嚴重」時還考慮侵權人對其行為的認識、基本態度。
- 根據第七條情形（四），「以侵害知識產權為業」例示為「以侵權行為為主營業務」或者「以侵權獲利為主要利潤來源」。
- 根據第七條情形（五），將權利人受損巨大例示為「侵權行為導致權利人商譽、市場份額等嚴重受損」。

明確了基數的計算方法

- 新增第九條規定，當以被告的違法所得或者侵權獲利作為計算基數時，可以參照營業利潤、銷售利潤（以侵害知識產權為業時）、或統計部門、行業協會等公布的同期同業利潤率數據來計算。
- 第八條明確排除法定賠償數額作為基數。

完善了倍數的確定方法

- 新增第十二條規定，明確懲罰性賠償的倍數最高為計算基數的五倍，合理開支另行計算。
- 第十一條規定，倍數可以是非整數。

《解釋 2026》的發布，增強了懲罰性賠償司法適用的可操作性，同時也給知識產權權利人以及可能面臨侵權指控的企業提供了一些指導。一方面，對於權利人而言，立案前就要完成「是否主張懲罰性賠償」的決策與證據路線圖，避免訴訟中猶豫導致喪失第二次機會。另一方面，對於可能被控侵權的企業而言，為避免被認定「故意」和「情節嚴重」而要求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應擯棄以「換殼」「換法人」「新設關聯主體繼續賣」的方式解決糾紛，同時盡早建立「善意與合規」證據鏈，例如權利檢索與 FTO 意見、和解後的整改記錄、供應商保證與追責機制等。